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新闻媒体、投资者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本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子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 (三)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八)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九)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五)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 (十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十九)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一)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二十二)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

分之三十；

(二十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二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报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一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1、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2、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3、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备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公司在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公司在报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时,应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应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应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5、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项时，公司在首次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应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6、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公司原执行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实施后废止。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 内幕信息内容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